

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02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1 日八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361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044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127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589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828 號令修正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5 日九一府行法字第 9110000440 號令修正第 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九四府行法字第 0941000207 號令修正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610 號令修正全文及雲林縣警察局、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警察局保安警察隊、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、警察局各分局編製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○月○○日府行法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令修正第 6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隸屬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掌理警衛實施事項，兼受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之指揮監督。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行政科：掌理勤務規劃、分駐（派出）所設置、警力配

備、警察服制、警械管制、設備標準、警察勤務、勤前教育、特殊任務警力、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、取締妨害風化（俗）工作、公娼管理、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保安科：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、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、集會遊行、秩序維護、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、戰時警務工作、恐怖活動防處、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。

三、訓練科：掌理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。

四、外事科：掌理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、國（外）賓安全維護、涉外治安案件處理、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、調查及處理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、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。

五、後勤科：掌理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通訊、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。

六、保防科：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、社會保防、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、社會治安調查、安全資料查詢、機場、港口遭受劫持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。

七、防治科：掌理勤區查察、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、失蹤人口查尋、民防組訓、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、防治等事項。

八、鑑識科：掌理刑案現場勘察、證物督導管控、證物檢驗、鑑定、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、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。

九、勤務指揮中心：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、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。

十、督察科：掌理勤務督導、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。

十一、公共關係科：掌理為民服務、新聞聯繫、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。

十二、秘書科：掌理文稿繕核、資料彙編、事務管理、機要文電處理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、中心等事項。

十三、資訊科：掌理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、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。

十四、法制科：掌理警政法規之審查、整理、諮詢、宣導、講習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。

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。

本局鑑識科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。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警務參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；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；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；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、偵查隊及警備隊。

分局以下設分駐所、派出所，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。

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，執行檢查、管制任務。

第七條 分局置分局長、副分局長、組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隊長、警務員、巡官、警務佐、巡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
分駐所、派出所置所長、副所長、巡佐、警員；檢查所置所長、警員。

第一項所稱副隊長，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
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；

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
第八條 本局對於分局、分駐所、派出所、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分局：應報警政署核准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分駐所、派出所：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，應報警政署備查。
- 三、檢查所：經本局核准調整設置後，應報警政署核備。

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、隊、中心：

- 一、刑事警察大隊：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- 二、保安警察隊：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書記。
- 三、交通警察隊：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- 四、少年警察隊：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書記。
- 五、婦幼警察隊：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，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警務員、偵查員、巡官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巡佐、警員、書記。
- 六、民防管制中心：執行民防防護、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，置主任、警務員、技士、技佐、書記。

刑事警察大隊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、二組辦事，各隊下設分、小隊，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；保安警察隊設分、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；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，並得於交通複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、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、督導，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；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；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，下設小隊，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局擬定，報本府核定，各分局、大隊、隊、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各該單位訂定，報本局核備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局長請假、**辭職**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主任秘書、督察長及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